

#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

# 開會通知單

會 址：桃園市中壢區裕民街 24 號 5 樓之 5  
電 話：(03)4273477  
傳 真：(03)4273543  
<http://www.tyland.org.tw>  
E-mail:tyupa168@ms52.hinet.net

受 文 者：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桃地士公（十三）字第 1110118 號

附 件：

主 旨：為召開本會第十三屆第1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【採線上會議模式進行】，有關會議詳情說明如后，敬請 撥冗準時出席（列）席參加。

說 明：

一、會議時間：111 年 7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；下午 2~3 時。

二、會議模式：採線上會議模式進行。

三、出席人員：本會全體理監事。

四、列席人員：本會陳榮杰名譽理事長、創會理事長暨歷屆榮譽理事長。

本會戴美華總幹事、袁慧慈副總幹事。

五、會議議程：

（一）林瑞芳監事請辭監事乙職確認案。

說明：依據 111.06.29 林瑞芳監事辭職書、第十三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及本會章程第 23 條規定辦理。

（二）麥嘉霖理事請辭理事乙職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據 111.07.13 麥嘉霖理事辭職書及本會章程第 21 條規定辦理。

（三）呂宜鴿理事請辭理事乙職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據 111.07.14 呂宜鴿理事辭任理事職務聲明書及本會章程第 21 條規定辦理。

六、相關出席人員依據本會辦事細則第 39 規定「計算服務紀錄」辦理；另依據本會辦事細則第 43 條規定「略以……理事會、監事會之自律：理事、監事出席定期之理事會、監事會之自律規定為：一、如因故不能出席，應於會前以書面請假，否則視為無故缺席。」及章程第 36 條規定「理事、監事應出席理事、監事會議，理事會、監事會不得委

託出席。理事、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、監事會者，視同辭職。」辦理。

七、線上會議的網路連結於會議 15 分鐘前在 LINE 群組公告，敬請屆時踴躍上線參與會議。

八、為正確統計出席人數，敬請於 111 年 7 月 18 日前於 LINE 留言告知出席與否。

正 本：詳如出（列）席人員  
副 本：本會全體會員  
桃園市政府（社會局）  
桃園市政府（地政局）

理事長 陳文旺